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41

#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昊与轩”)和宁波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艾力美”)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60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股东宁波昊与轩和宁波艾力美在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52,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宁波昊与轩和宁波艾力美在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72,6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宁波昊与轩和宁波艾力美在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38,4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昊与轩和宁波艾力美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宁波昊与轩和宁波艾力美在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39,92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宁波昊与轩 | 集中竞价 | 2025年8月8日-2025年10月10日 | 11.42 | 1,601,400 | 0.50 |
| | 大宗交易 | 2025年8月4日-2025年10月13日 | 10.81 | 3,200,100 | 1.00 |
| | 合计 | | | 4,801,500 | 1.50 |
| 宁波艾力美 | 集中竞价 | 2025年8月8日-2025年10月14日 | 11.40 | 1,599,520 | 0.50 |
| | 大宗交易 | 2025年8月4日-2025年10月14日 | 11.02 | 3,201,900 | 1.00 |
| | 合计 | | | 4,801,420 | 1.50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份性质 |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宁波昊与轩 | 合计持有股份 | 22,289,317 | 6.96 | 17,487,817 | 5.4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289,317 | 6.96 | 17,487,817 | 5.4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 0.00 | 0.00 |
| 宁波艾力美 | 合计持有股份 | 19,623,422 | 6.13 | 14,822,002 | 4.6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623,422 | 6.13 | 14,822,002 | 4.6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 0.00 | 0.00 |
| 宋朝阳 | 合计持有股份 | 84,084,000 | 26.27 | 84,084,000 | 26.2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021,000 | 6.57 | 21,021,000 | 6.5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3,063,000 | 19.70 | 63,063,000 | 19.7 |
| 合计 | | 125,996,739 | 39.36 | 116,393,819 | 36.3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昊与轩和宁波艾力美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4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通控股”)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安通控股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计划自2025年7月3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本数)。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0月14日,中国外运已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安通控股16,860.80万股股份,约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3.98%,增持金额约为6亿元(不含税费),已达到本次增持事项的增持规模上限,本次增持事项实施完毕。截至2025年10月14日,中国外运合计持有安通控股16,877.42万股股份,约占安通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3.99%。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外运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进展告知函》,截至2025年10月14日中国外运已达到本次增持事项的增持规模上限,本次增持事项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br>√其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166,209股(通过子公司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0039% |

注: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已考虑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1 |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403,750,374 | 9.54% | 与中国外运同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
| 2 | 中国外运 | 168,608,029 | 3.98% | |
| 3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49,817,293 | 5.90% | |
| 4 | 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 41,259 | 0.0010% | |
| 5 | 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 36,043 | 0.0009% | |
| 6 | 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 145,955 | 0.0034% | |
| 7 | 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 20,254 | 0.0005% | |
| 8 |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49,742 | 0.0012% | |
| 合计 | | 822,468,949 | 19.44% | |

注:上述为2025年10月14日持股情况,其中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受让的82,908,988股公司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5年8月2日 |
|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 自2025年7月31日起12个月内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A股: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6.00亿元(含本数)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不适用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不适用 |
|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 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0月14日 |
|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 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0月14日,中国外运已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安通控股16,860.80万股 |
|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 6亿元(不含税费) |
|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3.98% |
|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 6亿元 |
|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 16,860.80万股 |
|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3.98% |
|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 中国外运已达到本次增持事项的增持规模上限,本次增持事项实施完毕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盈享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平安盈享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基金简称 | 平安盈享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
| 基金主代码 | 02524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br>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该日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日6个月后的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br>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br>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
|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 2025年10月1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盈享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平安盈享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 平安盈享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平安盈享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 025247　025248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677号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5年10月15日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10,864 | |
| 基金份额类别 | | 平安盈享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 平安盈享多元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1,494,886,154.72 | 1,312,735,710.41　2,807,621,865.13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29,740.67 | 23,825.90　53,566.57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494,886,154.72 | 1,312,735,710.41　2,807,621,865.13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29,740.67 | 23,825.90　53,566.57 |
| | 合计 | 1,494,915,895.39 | 1,312,759,536.31　2,807,675,431.7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666.73 | –　10,000,666.73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67% | –　0.36%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5年10月15日 | |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资金类别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 | 10,000,666.73 | 0.36% | 10,000,000.00 | 0.36% | 三年 |
| 基金管理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 10,000,666.73 | 0.36% | 10,000,000.00 | 0.36% | 三年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可能不同。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5-42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宗潮先生、黄小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代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宗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3,6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5,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小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7,7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6,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代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宗潮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黄小鹏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职务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陈宗潮 | 董事、代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263,640 | 0.05% |
| 2 | 黄小鹏 | 董事、副总经理 | 197,730 | 0.0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以及其认购公司配股的股份。

3、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股东姓名 |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陈宗潮 | 115,000 | 0.02% |
| 黄小鹏 | 86,000 | 0.01% |

注:

(1)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陈宗潮先生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最多可减持股数不超过65,900股,2026年2月4日前最多可减持股数不超过49,100股;黄小鹏先生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最多可减持股数不超过49,400股,2026年2月4日前最多可减持股数不超过36,600股。

(2)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2月4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人员陈宗潮先生、黄小鹏先生所作承诺如下:

1、2015年7月9日作出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本次拟减持人员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陈宗潮先生、黄小鹏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中关于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陈宗潮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黄小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5-41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楼水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8人,代表股份262,087,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74人,代表股份261,889,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9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5人,代表股份5,268,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2人,代表股份5,268,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6%。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1,565,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8%;反对33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6%;弃权184,8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46,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923%;反对33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95%;弃权184,8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8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琰、孔舒韫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 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并经公平商议 后进一步确认是否签署正式协议,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鉴于本次投资具体金额暂无法确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等的影响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暂无法确定对公司短期业绩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投资方”)与上海菲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华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投资方以受让出售方所持上海菲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的方式投资目标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将持有目标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受让股权比例在正式交易协议中明确,交易金额预计为人民币3.5亿至4亿元左右。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初步判断,目标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50%,以及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上海菲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3KG5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111号1幢5层E5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422.9493万元

成立日期:2018-05-2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 上海非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3.38% | 225.7561 |
| 薛银飞 | 10.18% | 43.0532 |
| 上海慧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3% | 42.4019 |
| 李德华 | 1.41% | 5.9792 |
|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06% | 21.3971 |
|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22% | 17.831 |
|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0% | 24.9633 |
| 上海芯莱智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0% | 9.7439 |
| 嘉兴慧海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6% | 5.3493 |
| 烁火(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0% | 4.636 |
| 湖州合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84% | 3.5662 |
| 无锡新投丰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84% | 3.5662 |
| 北京工大科创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84% | 3.5662 |
| 无锡创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51% | 2.1397 |
| 张华 | 0.71% | 3 |
| 李家桐 | 1.42% | 6 |

(三)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菲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专注于半导体芯片测试可靠性解决方案,提供从晶圆、芯片到器件的全形态方案,具体包括晶圆AOI设备、芯片测试机、COCO自动上下料设备、CoC老化系统、COB测试机、Soc老化设备等,旗下拥有“FeedLiTech”自主品牌。

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位于上海,在江苏无锡和南通分别设有制造基地。公司分别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荣誉。截止2024年12月,已获得45项专利授权,其中实用新型29项、发明授权12项、外观设计4项。

(四)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1-6月 |
|---|---|---|
| 营业收入 | 122,913,191.26 | 92,464,469.08 |
| 净利润 | 1,904,255.08 | 22,933,825.13 |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 |
| 总资产 | 254,253,092.95 | 308,257,006.47 |
| 所有者权益 | 162,724,583.79 | 210,639,736.79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0月15日,公司与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事项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交易各方 | |
|---|---|
| 1.收购方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A股上市公司。 |
| 2.目标公司 | 上海菲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
| 3.出售方 | 包括上海非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最终出售方及各自出售股权比例在正式交易协议中明确。 |
| 4.控股股东 | 上海非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实际控制人 | 张华先生。 |
| 收购方案 | |
| 6.收购方式 | 收购方以现金方式受让出售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 |
| 7.收购比例 | 不低于目标公司51%的股权,最终收购比例在正式交易协议中明确。 |
| 8.交易作价 |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整体估值预计为人民币75亿元,最终交易作价在收购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后由各方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
| 9.业绩承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目标公司2025-2027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预计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3,600万元及4,820万元,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1,220万元,最终的承诺净利润数额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目标公司对应年度预测净利润数为参考,由各方在正式交易协议里明确。<br>业绩承诺期内,如目标公司的研发费用总额超出营业收入总额的10%,则在确定业绩承诺是否实现时,可将超出部分的研发费用(以下简称超额研发费用)计入考核。在上述基础上,2027年度研发费用中,与已销售产品无关的研发费用也视作超额研发费用,计入考核,而不论研发费用总额是否超出营业收入总额的10%。即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加上超额研发费用达到业绩承诺额(即人民币11,220万元)的,可视为目标公司完成业绩承诺。<br>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加上超额研发费用,若有)低于业绩承诺额的75%(即人民币8,415万元),则收购方有权要求包含控股股东在内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具体在最终的正式交易协议中确定)及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补偿义务人)对收购方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br>P=(A-B)*C*D。<br>其中:<br>P为补偿义务人应向收购方支付的补偿金额;<br>A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年均承诺净利润,即3,740万元;<br>B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年均净利润;<br>C按本次收购时确定的目标公司整体估值除以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年均净利润,即3,740万元计算;<br>D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以外的其余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br>业绩补偿总额不超过30%以现金支付,业绩补偿总额除现金支付外的剩余部分以股权转让形式补偿,补偿义务人应按人民币1元的总价向收购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应转让股权比例按如下公式计算:<br>Q=(P-E)/(B*C)<br>其中:<br>Q为补偿义务人应向收购方补偿的股权比例;<br>P为补偿义务人应向收购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总额;<br>E为补偿义务人已向收购方支付的现金补偿额;<br>B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年均净利润额;<br>C按本次收购时确定的目标公司整体估值除以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年均净利润,即3,740万元计算。<br>注:各方同意,若Q按上述公式计算后大于29%的,按29%取值。<br>为避免异议,在本协议中:涉及目标公司的财务数据均以收购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目标公司的净利润均指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归母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准。 |
| 10.超额业绩奖励 |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加上超额研发费用,若有)超过业绩承诺额,则收购方同意由目标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层予以现金奖励。奖励金额按如下比例计算:<br>①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低于业绩承诺额的100%,无奖励;<br>②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达到业绩承诺额的100%以上但未超过115%的,奖励金额为超过100%部分的30%。<br>③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过业绩承诺额的115%,奖励金额为超过115%部分的50%。<br>上述业绩奖励根据目标公司截至2027年末的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按年度发放。举例说明:若2028年度应收账款回收率(计算公式:2028年度应收账款实际回收金额/截至2027年末的应收账款总额)为50%,则于2029年1月31日前发放业绩奖励的50%,以此类推。但应收账款回收的最后期限为2030年底,即对于截至2030年12月31日仍未回收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业绩奖励不再发放。<br>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名单及各自获奖金额由张华先生提出方案,报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营管理团队因获得奖励产生的税收由其自身承担。 |
| 11.股权激励 | 收购方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对包括张华先生在内的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但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履行收购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
| 12.股份处置限制 | 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收购方同意,补偿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得以出售、转让、赠与等方式处分,亦不得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 |
| 13.剩余股权收购安排 |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收购方外的其余股东仍持有目标公司不超过49%的股权(以下简称剩余股权),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实现本协议第9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的情况下,收购方可继续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权。剩余股权收购仍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审计、评估及各方内部决策审批等程序,并另行签署交易协议。 |
| 14.公司治理 |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目标公司董事会中过半数董事由收购方提名,并由收购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除财务负责人由收购方推荐外,包括目标公司总经理在内的现有高级管理层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总体稳定。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中不低于30%部分将用于当年度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股东会决议。 |
| 15.竞业限制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业绩承诺期和其在目标公司任职或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及之后的两年内,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或与他人合营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目标公司正在经营或计划经营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业务。<br>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收购方认定的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若有)与目标公司签署收购方认可的竞业限制协议。 |
| 16.陈述与保证 | 目标公司及出售方应当在正式交易协议中就被转让的股权和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及法律合规性等作出惯常的陈述与保证。 |
| 17.过渡安排 | 本协议签署后,本次收购完成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确保目标公司保持正常经营管理,不会发生业务、财务及法律合规性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实施有损于收购方利益的行为。 |
| 18.先决条件 | 各方完成本次收购,需满足以下先决条件:<br>①收购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收购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评估,评估结果符合各方预期;<br>③目标公司在业务、财务及法律合规性等方面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的重大障碍;<br>④各方就收购比例、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业绩承诺等核心交易条件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br>⑤正式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先决条件。 |
| 其他 | |
| 19.后续工作 | 本协议签署后,收购方将委托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全力配合并促使目标公司全力配合上述工作。 |
| 20.保密责任 | 本协议的条款和内容为保密信息,各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非事先取得其他方的书